



NKFJ/D-JS-019
210599340228
有效期2027年11月04日

报告编号：NKFJ-HJ-250929-02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西乌金山发电有限公司 2025 年四季度例行
检测（有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西乌金山发电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

内蒙古鲲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1、 本报告中分析结果及结论的使用范围、应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政规定；
- 2、 本报告页码、检验检测专用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骑缝章、授权签字人签字齐全时生效；
- 3、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4、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本报告的复印件、需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后生效；
- 5、 被监测单位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 本公司不负责采样（如样品是客户提供）时，结果仅对客户提供的样品所检测项目参数负责；
- 7、 当被监测单位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我公司不承担相关责任；
- 8、 标注“*”项目为分包项目，其检验检测结果来自于外部提供者。

本公司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内蒙古鲲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邮编）：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额办桃林塔拉社区易观尚都小区 1 号楼 3 层 1 号铺（026000）

电话（传真）：0479-8825555

电子邮箱：nmgkfjcs@163.com

单位负责人：王艳斌

项目名称	西乌金山发电有限公司 2025 年四季度例行检测（有组织废气）	
项目编号	NKFJ-HJ-250929-02	
委托单位	西乌金山发电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旗巴拉嘎尔高勒镇	
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张凤财 18648046702	
采样日期	2025 年 11 月 06 日-2025 年 11 月 07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06 日-2025 年 11 月 18 日	
样品状态	不锈钢采样头、吸收瓶完好无破损	
检测人员	苗磊、徐强、郝辉	
报告份数	一式三份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二氧化硫、低浓度颗粒物、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	
编制人：容珂	日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	
审核人：	苗磊 2025.11.20	
签发人（周鹏慧）：	周鹏慧 日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	

一、有组织废气检测

1.1 检测项目及方法见表 1-1

表 1-1 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样品种类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排气中 O ₂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6.3.3 电化学法测定 O ₂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mg/m ³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及修改单	—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5.1 排气温度的测定 及修改单	—
	湿度	《湿度测量方法》 GB/T 11605-2005 3 干湿球法	—
	汞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 HJ543-2009	0.0025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398-2007	—

1.2 检测仪器见表 1-2

表 1-2 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电子天平	ESJ30-5A	NKFJYQ-030	校准	2026.04.13
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H-AWS3	NKFJYQ-112	校准	2025.11.25
3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NKFJYQ-242	校准	2026.01.25
4	冷原子吸收测汞仪	ZYG-X	NKFJYQ-074	校准	2025.11.25
5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YT-LG30	NKFJYQ-113	/	/
6	双气路大气采样器	QCS-3000 型	NKFJYQ-015	/	2026.04.13

1.3 检测结果见表 1-3 至表 1-5

表 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时间：2025.11.06			限值
			14:04	15:01	16:00	
1#燃煤锅炉总排口	排气中 O ₂ (%)	实测	4.8	4.9	4.7	—
	排气温度 (°C)	实测	139.1	141.3	145.4	—
	排气流速 (m/s)	实测	11.60	11.32	11.81	—
	湿度 (%)	实测	8.5	8.1	8.2	—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	430640	419934	433490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	3.3	3.1	3.8	—
		折算	3.1	2.9	3.5	3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实测	1.421	1.302	1.647	—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	40	31	25	—
		折算	37	29	23	200
	SO ₂ 排放速率 (kg/h)	实测	17.23	13.02	10.84	—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	48	44	59	—
		折算	45	41	54	200
	NO _x 排放速率 (kg/h)	实测	20.87	18.42	25.66	—
	汞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	0.0027	0.0027	0.0026	—
折算		0.0025	0.0025	ND	0.03	
汞排放速率 (kg/h)	实测	0.001163	0.001134	0.001127	—	
执行标准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23-2011 表 1 火力发电锅炉及燃气轮组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煤锅炉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1-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时间：2025.11.07			限值
			08:45	09:40	10:40	
2#燃煤锅炉总排口	排气中 O ₂ (%)	实测	6.3	8.3	6.7	—
	排气温度 (°C)	实测	85.4	86.3	85.6	—
	排气流速 (m/s)	实测	7.40	5.86	6.43	—
	湿度 (%)	实测	7.3	7.1	6.5	—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	317374	251348	278181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	4.7	4.5	6.2	—
		折算	4.8	5.3	6.5	30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实测	1.492	1.131	1.725	—
	SO ₂ 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	ND	5	5	—
		折算	ND	6	5	200
	SO ₂ 排放速率 (kg/h)	实测	0.63	1.26	1.39	—
	NO _x 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	22	11	22	—
		折算	22	13	23	200
	NO _x 排放速率 (kg/h)	实测	6.96	2.82	6.10	—
	汞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	0.0027	0.0028	0.0028	—
折算		0.0028	0.0033	0.0029	0.03	
汞排放速率 (kg/h)	实测	0.000857	0.000704	0.000779	—	
执行标准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23-2011 表 1 火力发电锅炉及燃气轮组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煤锅炉					

表 1-5 燃煤锅炉烟气黑度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11.06	1#2#燃煤锅炉总排口	<1 级	<1 级	<1 级
限值		1		
执行标准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23-2011 表 1 火力发电锅炉及燃气轮组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煤锅炉, 以油, 气体为燃料的锅炉或燃气轮机组			

采样照片:



—— 结束 ——